

## 检调对接解民忧

通讯员 钱琛

本报讯 近日,江山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件时,坚持协同思维,充分运用检调对接,助力纠纷多元化解。该案经江山市社会治理中心、公检法司及乡镇等多部门两个半月的共同努力,终于得以圆满解决,被害人家属拿到了60万元的赔偿款,被告人取得谅解获从轻处罚,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2024年7月,祝某和吉某受雇前往江山市一乡镇修剪樟树。当日上午在乡镇干部及承包方的在场监督下完成修剪作业后,村干部提出前岭村莲蓬水库边还有一棵樟树需要修剪,祝某等人前往实地查看后提出次日再来修剪。但当日午饭后,祝某又临时决定与吉某两人自行前往修剪。在没有吊车和现场监督人员的情况下,吉某因未尽到注意义务导致掉落的树枝将祝某砸死。事故发生后,两个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一个面临巨额赔偿和牢狱之灾,一个失去了家中顶梁柱生活困难。

为能够尽早帮助被害者家庭解决困难,应乡镇要求,江山市社会治理中心第一时间组织公检法司等部门提前介入,了解具体情况,听取被害人家属的合理诉求,厘清法律关系,多次进行案件调解前的研判分析。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院主动融入“141”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上承社会治理中心,中联乡镇“基层治理四平台”,下沉村社走访,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解工作。江山市社会治理中心率领矛调队伍靠前指导、亲自谈判,公检法派出精干力量贴心服务、现场办公,乡镇抢抓机遇、主动担当,律师团队精准研判、对症下药,以多元之力化解矛盾纠纷,促使事情圆满解决。

这是今年该检察院在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的一起典型案例。今后,检察院将继续精准聚焦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 学习典型聚合力

通讯员 潘柏松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紧贴工作实际,开展向“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学习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教育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增强消防救援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在学习专题会上,大队组织全体指战员集中观看《“共和国勋章”获得者黄宗德:浴血奋战 屡建奇功》宣传片,大队宣讲员讲事迹、道精神,引导消防救援人员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弘扬先进精神,凝聚奋进力量。

下一步,大队将带领全体指战员把所学所得融入日常,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接续奋斗。

## 空地一体护平安

通讯员 吴昊

本报讯 近日,湖州市南浔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警航中队接到南浔派出所协助请求,一名八旬老人失联近6小时,其家属已自行联系民安救援,但搜寻无果,于是报警求助。因天色已晚,仅靠地面人员寻找老人较为困难,故需无人机支援。

大队值班民警立即调度警航中队无人机飞手蔡玮宏携带无人机和红外热成像挂载设备赶到现场。了解有关情况后,蔡玮宏以走失老人最后出现区域为中心,利用无人机挂载红外热成像设备开展搜寻。派出所警力和民安救援队队员也同步在地面展开搜寻。

“找到了。”通过近1小时的努力,蔡玮宏通过遥控器实时画面反馈在一废弃厂房边的泥地内找到一倒地人影,经确认为走失老人。出警警力、民安救援队队员和家属在无人机探照灯照射下迅速赶到老人所在位置,所幸老人并无大碍。

据介绍,南浔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警航中队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无人机实战应用工作,今年以来利用无人机支撑各类突发事件10余起,其中成功找回走失人员8名,对比传统工作模式效率提升70%。

## 紧急救援暖人心

近日,磐安交警大队玉山中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有小货车发生侧翻,有人脚被卡住。就近的巡逻警力立即赶到现场,发现副驾驶座上的张女士右腿被牢牢卡住。交警一边用绳索捆绑小货车防止其下坠,一边协助消防员救出张女士,并帮助她按摩腿部。随后,张女士被送往医院救治。

通讯员 孔秀红



## 遗失公告

因保管不当,中民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印鉴章等经营资料于2024年8月1日全部遗失,现声明全部作废。如有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使用、冒用,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民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 通知公告

杭州冠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界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金华冠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冠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华冠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劣后级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金华冠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十二条约定,现德清界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杭州冠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公告后立即进行收购德清界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按照《金华冠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德清界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收购金额。

德清界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1月7日

充协议》的第十二条约定,现德清界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杭州冠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公告后立即进行收购德清界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按照《金华冠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德清界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收购金额。

德清界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1月7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等三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等三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10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29455.69万元,其中本金为93345.93万元,利罚息为36109.76万元。另有垫付费用14.31万元随债权一并转让。上述债权本金、利罚息等数据为我公司内部数据,可能与实际金额存在误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截至基准日2024年10月30日前,该三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该资产包中债务人主要

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

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信息请联系我司获取详细档案资料自行调阅,以资产现状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707052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11月7日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并积极配合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人	质抵押物
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像样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宁通0503贷字第23082202号	4,000,000	125,509.32	杜云鹏、杨在娜	杜云鹏、杨在娜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广夏天都城天风苑12幢1单元501室的不动产
2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乐菡科技有限公司	宁通0502贷字第23052301号、宁通0502贷字第23110901号	7,800,000	227,778.44	甘佳蕊	甘佳蕊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湘江公寓境心苑5幢5单元401室的不动产
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阡阳机电有限公司	宁通0502承字第23110906号、宁通0502承字第24010901号、宁通0502承字第23072104号、宁通0502承字第23072105号、宁通0502承字第23073101号	2,490,084.96	165,926.81	冯旭	/
4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戎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通0502贷字第22102102号	13,794,426.26	1,565,788.31	杭州戎信堂中医养生有限公司、陈建芬、刘丽、汪建武	刘丽、汪建武名下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逸都花苑9幢1单元2401室的不动产
5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宁通0502贷字第23102703号、宁通0502贷字第23102704号、宁通0502贷字第23102705号、宁通0502贷字第23102707号	15,000,000	508,731.01	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优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必松	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应收账款 抵押物: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盈丰商业中心2号楼1501-1504室的不动产
6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慈袖商贸有限公司	宁通0502贷字第23031401号	4,600,000	355,717.83	尤志、何慧春	尤志、何慧春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桃源春居9幢701室的不动产
7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萤火蝶珠宝有限公司	宁通0502贷字第23032702号、宁通0502贷字第24031401号	3,500,000	77,811.66	陈琰琰、吴晓勇	陈琰琰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繁华里3幢2单元1202室的不动产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电话:021-80365344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57弄9号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5903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楼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